

# 县司法局关于 2022 年聚力打造“六个高地”的落实措施

为推动县第十六次党代会确定的打造“六个高地”目标任务落地见效，聚力突破提升、走在前列，为加快建设发展质量更高创新动能更强品质活力更优的现代化新沂源提供坚强法治保障，根据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2022 年聚力打造“六个高地”实施方案》和我局实际，制定如下落实措施。

## 一、创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沂源模式” (牵头部门：政法委)

(一)推进全县三级矛盾纠纷调处体系和矛调中心建设。坚持创新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和部门齐抓共管，坚持效果导向和分类施策，对标对表、完善机制、优化服务、提高效能，构建上下贯通、左右协调的沂源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三级体系，做优做强做实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三级中心建设，努力使各类社会矛盾纠纷应调尽调、应解尽解。(分管领导：何廷军；责任科室：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二)推进调解工作机制建设。进一步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专调解“三调联动”，访调、诉调、警调等“多调对接”的大调解格局。深化“道交一体化”平台建设工作，创新打造群聊解纷、果业链等具有沂源特色的矛盾纠纷化解品牌。(分管领导：何廷军；责任科室：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三)推进人民调解队伍建设。积极推进人民调解职业

化专业化，指导组建调解员队伍，做好调解员培训，落实调解员等级评定、分级管理等制度。推动镇、村调解室建设与“沂源红”民生综合体建设深度融合，加强个人品牌调解室和特色调解室建设。（分管领导：何廷军；责任科室：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 **二、牢牢守好信访维稳、社会治安、防暴反恐底线（牵头单位：政法委）**

（一）全力做好信访维稳工作。整合律师、法律顾问、人民调解员等资源，深入开展“治重化积”、进京访等专项治理，加强信访稳定工作；发挥司法行政优势，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工作，切实将矛盾纠纷化解在早、化解在小、化解在基层。（分管领导：何廷军、陶国刚、任明江；责任科室：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律师工作科）

（二）扎实做好安置帮教工作。加强安置帮教工作规范化建设，开展安置帮教人员全面摸排工作，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做好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安置救助和跟踪帮教工作，特别是做好全国两会、党的二十大等重要会议和重要时间节点的安全稳定工作。（分管领导：何廷军；责任科室：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三）全面加强社区矫正工作。加强社区矫正中心标准化品牌化建设，推动社区矫正信息化实战化应用，探索“智慧矫正”的执法工作思路，全面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管理，有序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管控工作。（分管领导：张光凤；责任科室：社区矫正工作科）

## **三、其他保障措施**

（一）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为打造“六大高地”提供坚

强法治保障。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全贯通机制配套制度，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研究推进数字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典型培树活动。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完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机制，不断提升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质效；贯彻落实《行政诉讼法》，严格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确保出庭应诉率100%。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深化行政指导，提升行政指导质量。持续抓好企业免检免扰、涉企检查处罚登记备案制度落实。（分管领导：任明江；责任科室：法制科、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科）

（二）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为打造“六大高地”提供精准法律供给。建立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和项目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推进“法惠万家”直达便民服务项目建设。加大法律援助力度，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法》，探索公证体制机制改革，推进公证与不动产业务联办，提升公证法律服务质量和水平。加强律师行业规范化管理，探索建立律师和律师事务所量化评价机制，推动实施律师“素质提升”工程；完善公职律师工作体制机制。扎实推进村（社区）法律顾问制度，实施“1+N”清单式管理和团队化服务。（分管领导：陶国刚；责任科室：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科，县公证处、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三）强化普法宣传工作，为打造“六大高地”夯实深厚法治基础。健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完善公开报备、工作台账、工作会议、报告总结和评价通报制度，深入开展“法律十进”；加强法治文化品牌建设，推动红色文化与法治文化融合，打造一批具有沂源特色的红色普法品牌，

争创“法治文化建设示范基地”和“法治宣传教育示范基地”；推动公园普法，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全域公园建设和重大文化建设项目；继续推进法治乡村建设，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大力实施“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分管领导：何廷军；责任科室：普法科）